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2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称《提示性公告》）称，刘好于 3 月 13 日与孙仕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山田”，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51%的股权转让给孙仕琪；3 月 14 日，孙仕琪与你公司副董事长王志明签订《表决权委托书》，将其所受让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志明，王志明因此拥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将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7.22%，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上述事项，我部于《提示性公告》刊登当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目的、合规性等进行关注。随后，你公司于 3 月 19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并同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述材料进一步显示，孙仕琪本次购买股权的目的是财务性投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进一步保障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孙仕琪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香港山田股份，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9 日与王志明签订关于表决权委托三年不可撤销的《补充协

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上述材料还显示，为筹集本次股权转让款，孙仕琪向谢炳借款 3.6 亿港元，年利率 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前两年的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年度利息随本金一同偿还，孙仕琪控制的上海合虚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虽在《关注函回复》中称股权转让事项与表决权委托事项为“一揽子交易安排”，但股权转让双方未在相关协议文件中对表决权委托事项作出安排，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亦未在相关协议文件中提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将股权转让事项与表决权委托事项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的依据。

2. 孙仕琪、王志明通过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由刘平山变更为王志明。请说明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进行表决权委托前的期间，孙仕琪是否拥有表决权，如是，请说明该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变更为孙仕琪；如否，请说明孙仕琪在尚未拥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即进行表决权委托且认定王志明因此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显示，王志明对香港山田持股 49%，同时希望以本次权益变动为契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你公司：

（1）说明王志明本次获取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动议情况、筹划过程、为稳定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2）说明王志明不以购买少量香港山田股权的方式（例如若收购香港山田 2% 的股权，王志明持股比例即可从 49% 上升 51%），而以

接受孙仕琪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4. 按照孙仕琪与谢炳签订的借款协议，孙仕琪每年应付利息1,800万港元，最后一年度应还本付息共3.78亿港元。请你公司结合孙仕琪的资金实力、融资计划、拟采取的还款保障措施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孙仕琪无法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引致债权人追偿而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孙仕琪为确保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可行性，同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孙仕琪成为你公司间接股东股份的名义持有人，王志明因接受表决权委托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孙仕琪除因本次借款发生负债外，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债务，目前你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各级控制方”）是否已经存在将对你公司持有的权益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并说明前述主体与其债权人、质押权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默契；

(2) 说明孙仕琪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将对你公司拥有的权益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对你公司拥有的权益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质押权人处置或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进而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确保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说明按照孙仕琪与王志明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志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是否享有转委托或主张解除委托协议的权利，如是，

请孙仕琪与王志明说明拟采取的保障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4) 说明在孙仕琪表决权委托期限(三年)届满或借款期限三年届满后,是否存在取得或转让你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

6. 据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香港山田对山田实业持股 60%,第二大股东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对山田实业持股 40%,山田实业以其持有你公司的股票为中核资源提供质押担保,且截至目前该等股票的一部分已经因质押权人实施违约处置而发生被动减持。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中核资源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2) 说明山田实业的各级控制方同意山田实业为非控股股东中核资源提供担保的原因,中核资源及其各级控制方是否为山田实业提供反担保措施;

(3) 说明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核资源及其各级控制方与刘平山、刘好、王志明、谢炳、孙仕琪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中核资源及其各级控制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以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获取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关注函回复》显示,山田实业为中核资源提供质押担保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9%,该部分股票未来存在因质权人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你公司未来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将采取何种应对措施以稳定你公司控制权。

8.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平山、刘好、孙仕琪、谢炳是否通过其本人或安排他人在你公司或你公司各级控制方任职等途径影响你公司经营决策或实现对你公司的控制。

9. 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出让、受让、资金提供等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默契，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10. 请你公司及时填报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11.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出具明确意见，其中，应充分说明孙仕琪受让香港山田股权事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4 日